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香芹酚(2-甲基-5-(1-甲基乙基)苯酚) (Carvacrol (2-Methyl-5-(1-methylethyl)phenol))		
其他名稱：TCI America C0026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於配製香料、殺菌劑和消毒劑，作為香料用於牙膏、香皂等日用品，也用作食用香精。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93號3樓之2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電話：(02) 2600-0611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傳真：(02) 2600-0799
緊急連絡電話：日間:(02)2600-0611 夜間:(03)460-5236		緊急連絡傳真：(02) 2600-1008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1.急毒性物質：吞食第4級 2.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 3.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A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驚嘆號 
警示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1.吞食有害 2.造成皮膚刺激 3.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1.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2.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3.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4.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香芹酚(2-甲基-5-(1-甲基乙基)苯酚) Carvacrol (2-Methyl-5-(1-methylethyl)phenol)
同義名稱：o-cresol, 5-isopropyl-, p-cymene, 2-hydroxy-, 2-p-cymene, isopropyl-o-cresol, carvacrol, Antioxine 3-isopropyl-6-methylphenol, isothymol, 2-methyl-5-isopropylphenol, phenol, 3-isopropyl-6-methyl-, 2-methyl-5-(1-methylethyl)phenol, phenol, 5-isopropyl-2-methyl-, phenol, 2-methyl-5-(1-methylethyl)-, (+)-griseofulvin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499-75-2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98.0%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	--	--

四、急救措施

安全資料表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1.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流通處。2.若呼吸停止，則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1.立刻移除受汙染的衣物、飾品及鞋靴。2.清洗前應先擦去皮膚上所有殘留物質以免灼傷。3.以肥皂或溫和清潔劑及大量清水沖洗，直至無明顯化學藥劑殘留（至少15-20分鐘）。4.若有需要，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15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入：1.若患者已失去意識，不可催吐或餵食任何流體。2.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皮膚刺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C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皮膚接觸，建議蓖麻油或10%乙醇。吞食，建議活性碳糖漿、洗胃。建議使用氧氣。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乾粉，泡沫，二氧化碳。不合適的滅火劑：水(可能會擴散並著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這些產品包括：碳氧化物其他特定的危害：密閉的容器可能因火熱而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禁止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3.築堤圍堵以待後續處置。4.使用適合火勢之滅火劑。5.避免吸入該物質及其燃燒副產物。6.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地區。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如果可能，請佩戴自給式呼吸器。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防止產品進入下水道。

清理方法：1.用適當的吸收劑（例如抹布、乾沙、泥土、鋸末）吸收溢出的物質。2.大量溢出的情況下，通過黏合劑遏制溢出。3.黏附或收集的材料應根據適當的法律和法規進行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處置要求：1.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避免接觸水分。3.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4.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5.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6.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注意事項：1.不可讓沾染該物質的衣物接觸皮膚。2.避免所有人體接觸，包括吸入。3.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4.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5.工作服應分開清洗。受汙染衣物清洗後方可再次使用。6.維持良好的職業衛生習慣。7.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8.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適當容器：1.禁止使用鋁製或鍍鋅容器。2.使用具內襯的金屬桶/罐、塑膠桶、多層內襯(polyliner)圓桶儲存。3.依照廠商建議方法包裝。4.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且無任何裂縫。儲存不相容物：1.與軟鋼、鍍鋅鋼/鋅反應會產生氫氣，而該氫氣可能會與空氣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2.酚與強還原性物質不相容，如氫化物、氮化物、鹼金屬和硫化物。3.避免使用鋁、銅及黃銅合金作為儲存及處置設備。4.酚與鹼之間的酸鹼反應會產生熱。5.酚會快速磺酸化（例如，在室溫下被濃縮硫酸磺酸化），且此反應會產生熱。6.酚可快速硝化，即使是稀釋硝酸仍可快速將酚硝化。7.硝基酚往往在加熱時發生爆炸。其所形成金屬鹽類也容易在受到輕微震盪後產生爆炸。8.避免與氧化劑反應。儲存要求：1.貯存於原容器中。2.保持容器緊閉。3.貯存於陰涼、乾燥的通風處。4.遠離不相容物質和食物器皿。5.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6.遵守安全資料表中廠商提供之儲存及處置建議。7.保持容器密閉。8.存放在陰涼處。9.存放在惰性氣體下。10.遠離不相容的材料，例如氧化劑跟空氣敏感。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排氣系統。2.確定遵循可容許的暴露濃度。

安全資料表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裝備： 呼吸防護： 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4.使用含有機蒸氣濾罐的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含有機蒸氣濾罐的化學濾罐式全罩呼吸防護具。或任何具備有機蒸氣濾毒罐的空氣清淨式全罩呼吸防護具。5.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或其他壓力需求式全罩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全罩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 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 1.護目鏡。2.視情況而定。 皮膚及身體防護： 1.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 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環境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無色-淺黃色澄清液體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1°C
pH值：--	沸點/沸點範圍：238°C (460°F)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100°C (212°F)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0.98	溶解度：不溶於水。溶於醇、醚、丙酮、鹼。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在適當條件下穩定。
特殊狀況下之可能之危害反應：1.氧化劑（強）：火災及爆炸危害。2.不會發生危害性聚合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1.避開高溫、火焰、火花及其他引火源。2.避免與不相容性物質接觸。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劑。
危害分解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痙攣、喉頭、刺激、排汗過量、激烈口渴、嘔吐、腹瀉、發紺、坐立不安、恍惚、低血壓、換氣過度、腹痛、貧血、抽搐、昏迷、肺臟腫脹、肺炎、失去知覺、咳嗽、眩暈、頭痛、噁心、虛弱、胸悶、泡沫痰、缺氧、紅腫、起水泡、疼痛、流淚、對光敏感、灼傷、失明、癲癇發作、心律不整、吞嚥言語困難、呼吸困難、窒息、嘔血、休克、脈搏變動、皮膚濕黏、腎衰竭、感染、發燒、死亡。

安全資料表

急毒性：

皮膚：1.皮膚直接接觸該物質可能導致化學性灼傷。2.皮膚接觸該物質可能有害個人健康；可能會經由吸收而導致系統性影響。3.若持續接觸酚及其衍生物可能會導致嚴重皮膚刺激，並可能由皮膚吸收而影響心血管及中樞神經系統。4.其影響包括流汗、激烈口渴、噁心、嘔吐、腹瀉、發紺、坐立不安、恍惚、低血壓、換氣過度、腹痛、貧血、抽搐、昏迷及肺臟腫脹等，而後有肺炎情形。5.可能會有呼吸衰竭及腎損傷情形。6.開放性傷口、擦傷或敏感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7.藉由割傷、擦傷或損傷進入血液系統可能產生有危害的系統性傷害。8.使用物質前先檢查皮膚並確保外傷有適當保護。9.皮膚接觸酸性腐蝕物可能會導致疼痛及灼傷；該傷口可能很深且有明顯刀口，並可能緩慢復原且形成疤痕組織。10.將500mg 施用於兔皮24 小時引起嚴重刺激。一些酚衍生物在先前暴露的個體中引起敏感性反應。

吸入：1.吸入正常操作所產生的蒸氣或氣膠(霧滴、煙煙)可能有害個人健康。2.吸入大量液體霧滴可能造成極大危害，甚至可能因引起痙攣、喉頭和支氣管極度刺激、化學性肺炎及肺水腫而造成死亡。3.若經由肺臟吸收酚，則可能會有心血管及神經系統的系統性影響。4.吸入可能會導致排汗過量、激烈口渴、噁心、嘔吐、腹瀉、發紺、坐立不安、恍惚、低血壓、換氣過度、腹痛、貧血、抽搐、昏迷、肺臟腫脹及肺炎情形。5.而後會有呼吸衰竭及腎損傷情形。6.高濃度酚亦會造成失去知覺及身體機能低下。酚衍生物的毒性會變動。7.腐蝕性酸會導致呼吸道刺激，而有咳嗽、窒息及黏膜損傷症狀。8.可能會有眩暈、頭痛、噁心及虛弱情形。9.可能會立刻或延遲有肺臟腫脹情形；且症狀包括胸悶、呼吸短淺、泡沫痰及發紺。發作後數小時會因缺氧而死。10.可能引起類似苯酚的症狀，包括蒼白、出汗、虛弱、頭痛、頭暈、耳鳴、脈搏不規則、低血壓、淺呼吸、高鐵血紅蛋白血症引起的紫紺、亨氏體溶血性貧血可能偶爾發生、體溫下降、興奮和困惑、無意識、深色尿液和肺水腫，其次是肺炎。如果呼吸，循環或心臟衰竭死亡不是立即死亡，可能會出現黃疸和少尿或無尿。

食入：1.意外吞食該物質可能有害；動物實驗指出，吞食少於150 克該物質則可能致死或嚴重損害個體健康。2.吞食該物質會導致口腔及腸胃道嚴重化學性灼傷。3.某些酚衍生物會導致消化系統損傷。若經由吞食吸收，會有過量排汗、口渴、噁心、嘔吐、腹瀉、發紺、坐立不安、恍惚、低血壓、喘氣、腹痛、貧血、抽搐、昏迷及肺臟腫脹等情形，而後導致肺炎。4.可能會有呼吸衰竭及腎損傷情形。5.可能會導致化學性灼傷、癲癇發作及心律不整。6.百里酚在其對全身的作用中類似於苯酚，但毒性較小。吞嚥可能導致食道灼痛、噁心、腹痛、嘔吐、頭暈、抽搐、昏迷、四肢發藍、中樞興奮、心臟停止和呼吸困難。7.大鼠的致死劑量為810mg / kg。可能會導致與苯酚相同的症狀，包括肝臟和腎臟損害以及急性吸入中描述的其他影響。

眼睛：1.眼睛直接接觸該物質會導致嚴重化學性灼傷。蒸氣或水霧可能具有高度刺激性。2.若施用於眼睛，該物質會導致嚴重眼睛損傷。3.某些酚衍生物可能會造成輕微至嚴重眼睛刺激，而有發紅、疼痛及視力模糊等症狀。4.可能有永久性眼睛損傷；可能完全或部分復原。5.眼睛直接接觸酸性腐蝕物質可能會導致疼痛、流淚、對光敏感及灼傷。6.輕微上皮灼傷通常會快速的完全復原。7.嚴重灼傷會導致長期並可能無法復原的損傷。8.燒傷情形在初次接觸後數週可能尚不明顯。9.角膜最後可能變成嚴重霧化導致失明。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810 mg/kg(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皮膚接觸該物質可能會造成少數人有過敏反應。2.經由重複或長期職場暴露後，該物質可能會蓄積於人體內，並可能造成某些影響。3.暴露於該物質會降低人體生育能力。4.長期暴露於酚衍生物會造成皮膚發炎、食慾不振、體重下降、虛弱、肌肉疼痛、肝臟損傷、尿色深、指甲脫落、皮膚受損、腹瀉、神經失調，而有頭痛、流口水、昏迷、皮膚及眼睛變色、眩暈及心理失調、肝腎損傷。5.重複或長期暴露於酸性物質可能會導致牙齒腐蝕、口腔內膜腫脹和/或潰瘍。常有氣管至肺臟刺激，而有咳嗽及肺組織發炎情形。慢性暴露可能會造成皮膚或結膜發炎。

安全資料表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魚類)：--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1.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危害。2.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3.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則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4.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5.各地區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的需求不盡相同。每位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在某些地區，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6.使用者應該考慮：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7.此物質若未經使用或污染則應進行回收，以免他人濫用。處置此類型的物質時，應將其保存期限納入考量。此物質的性質在使用過程中可能會產生變化，且可能不適合進行回收或重複利用。8.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9.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10.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定。若有疑慮，應接洽管理當局。11.盡可能進行回收。12.若無適當的處理或處置設施，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或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13.廢棄時需在特別核准的化學品/藥品廢棄物掩埋場中掩埋，或與適當可燃物質混合後，在合格設備中焚化。14.除去空容器之中殘留物。遵守所有標示條款直到容器清空或銷毀。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1.職業安全衛生法 2.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3.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4.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5.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6.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ChemWatch 資料庫，2018 2.OHS MSDS 資料庫，2018 (107-103-31版) 3.TCI America 之SDS英文版(Revision number: 1 Revision date: 07/06/2018)		
製表單位	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93號3樓之2		電話：(02) 2600-0611
製表人	職稱：經理	姓名(簽章)：詹俊雄	
製表日期	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此資料，而 "/" 則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